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其他農林漁牧業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安定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: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
\*聯絡人:黃柏源

\*聯絡電話:06-5921116#271

\*傳真:06-5922955

\*電子信箱: poy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:

\*口頭: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: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,刊名:

\*電子媒體:

( v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 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anding/News.aspx?n=5712&sms=21807

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在本區境內投資於漁業者,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魚塭設施之固定投資:包括購置土地費用、僱工築堤費用,新建專供看守池塘之房寮及庫用工具,如抽水機、竹筏等在內,但屬於舊魚塭之整修,堤防工具之修理等費用則不計在內。
- (二)漁港及岸上設施:包括新開闢漁港或現有漁港之擴建與新建,岸上設施投資包括購地及機器設備以及其建造工程費用等在內,但若係原有物之例行整修者不計在內。
- (三)船內設備改裝:指舊船加裝或換新引擎及船內各種儀器設備、科學設備及冷藏設備。
- (四)漁船作業設施:指漁具倉庫等之漁船相關作業設施。
- (五)漁民福利設施:指漁民休憩中心等之漁民福利設施。
- (六)漁產運銷設施:指製冰冷藏庫、魚區場、拍賣場、交易站。
- (七)陸上運輸工具:指漁業生產、運輸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。
- (八)政府貸款:指政府出資貸款之金額。
- (九)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:指行庫合作社或漁會信用部所質借之款項。
- (十)無形固定資產:指電腦軟體購置,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、應用軟體及資料庫, 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。

\*統計單位:千元。

## \*統計分類:

- (一)魚塭設施:分1.淡水魚塭2.鹹水魚塭3.淺海養殖4.公共設施改良5.生產設施改良 及其他。
- (二)漁港及岸上設施:分1,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理2,漁船作業設施3,其他公共設施。
- (三)漁船建造及改良:分1. 遠洋漁船新建2. 近海漁船新建3. 船體改裝4. 船內設備改裝5. 舢舨6. 漁筏7. 其他。
- (四)漁具增置:調查新增購可供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漁具。

- (五)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。
- (六)人力資源投資:分1.技術人員訓練2.技術改良及推廣3.其他。
- (七)水產資源保育措施:分1.人工魚礁設置2.人工孵化放流3.其他。
- (八)漁產運銷設施:分1.漁民福利設施2.漁產運銷設施3.其他。
- (九)陸上運輸工具:分1.漁塭或漁港生產用2.魚區場運輸用3.其他。
- (十)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:分1.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2.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 投資金額3.區公所投資金額4.政府貸款5.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6.民間業者自 款7.其他。

\*發布週期: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個月又5日

\*資料變革:無。

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:每年2月5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

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,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